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浠水县城城市管理执法局的(项目名称)浠水县葛洲坝大道、庞安时大道及罗兰线沿线污水收集效能综合改造工程总承包(EPC)跟踪审计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)浠水县葛洲坝大道、庞安时大道及罗兰线沿线污水收集效能综合改造工程总承包(EPC)跟踪审计服务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湖北恒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4人,营业收入为889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17.1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(标的名称)浠水县葛洲坝大道、庞安时大道及罗兰线沿线污水收集效能综合改造工程总承包(EPC)跟踪审计服务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湖北恒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4人,营业收入为889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17.16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湖北恒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7月8日

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